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